

[54022]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

一、适用范围

(a) CCAR121 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航空运营人实施的下列公共航空运输运行：

(1) 使用最大起飞全重超过 5700 千克的多发飞机实施的定期载客运输飞行。

(2) 使用旅客座位数超过 30 座或者最大商载超过 3400 千克的多发飞机实施的不定期载客运输飞行。

(3) 使用最大商载超过 3400 千克的多发飞机实施的全货物运输飞行。

(b) 对于适用于本条 (a) 款规定的航空运营人, 在 CCAR121 部中称之为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c) 对于按照 CCAR121 部审定合格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中国民用航空局 (以下简称民航局) 授权相关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审定情况在其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中批准其实施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运行种类的运行：

(1) 国内定期载客运行, 是指符合本条 (a) 款第 (1) 项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两点之间的运行, 或者一个国内地点与另一个由局方专门指定、视为国内地点的国外地点之间的运行。

(2) 国际定期载客运行, 是指符合本条 (a) 款第 (1) 项规定,

在一个国内地点和一个国外地点之间,两个国外地点之间,或者一个国内地点与另一个由局方专门指定、视为国外地点的国内地点之间的运行。

(3) 补充运行,是指符合本条(a)款第(2)、(3)项规定的,除定期之外的国内或者国际运行。

(d)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应当遵守其他有关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但在 CCAR121 部对相应要求进行了增补或者提出了更高标准的情况下,应当按照 CCAR121 部的要求执行。

(e)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在运行中所使用的人员和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所载运的人员应当遵守 CCAR121 部中的适用要求。

(f) 在 CCAR121 部中,对于载运邮件的飞行,视为载运货物飞行;对于同时载运旅客和货物的飞行,视为载运旅客飞行,但应当同时满足 CCAR121 部中有关货物运输的条款的要求。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公布,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2016 年 3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

四、受理机构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申请人经过审查后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以取得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和相应的运行规范:

(1)满足 CCAR121 部和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

(2)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规定,配备了合格和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和资料,并且能够按照 CCAR121 部的规定及其运行规范实施安全运行。

(3)符合安全保卫相关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

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运行合格证:

(1)申请人没有配备合格的或者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和资料,或者不能按照有关民用航空规章实施安全运行。

(2)申请人原先持有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已被吊销。

(3)申请人安排或者计划安排担任 CCAR121 部第 121.43 条

(a)款规定的主要管理职位的人员,曾经担任另一合格证持有人的具有运行控制权的职位并对该合格证持有人合格证的吊销或者拟予吊销负有主要责任。

(4)对本申请人或者对其经营管理有控制权的人员,曾对另一合格证持有人合格证的吊销或者拟予吊销负有主要责任。

八、申请材料目录

(a)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 CCAR121 部第 121.3 条规定的运行,应向其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预先申请、正式申请、文件审查、演示验证和发证五个步骤进行审查。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法向其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至少附有下列材料:

(1)审查活动日程表。

(2)CCAR121 部第 121.133 条所要求的手册。

(3)训练大纲及课程。

(4)管理人员资历。

(5)飞机及运行设施、设备的购买或者租用合同复印件。

(6)说明申请人如何符合 CCAR121 部所有适用条款的符合性声明。

(b)初次申请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提交说明计划运行的性质和范围的文件,包括准许申请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证明文件。

九、办理基本流程

(a)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 CCAR121 部 121.3 条

规定的运行,应向其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预先申请、正式申请、文件审查、演示验证和发证五个步骤进行审查。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法向其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至少附有下列材料:

(1)审查活动日程表。

(2)CCAR121 部第 121.133 条所要求的手册。

(3)训练大纲及课程。

(4)管理人员资历。

(5)飞机及运行设施、设备的购买或者租用合同复印件。

(6)说明申请人如何符合 CCAR121 部所有适用条款的符合性声明。

(b)初次申请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提交说明计划运行的性质和范围的文件,包括准许申请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证明文件。

(c)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申请人未能按照本条(a)款要求提交齐全的材料或者申请书格式不符合要求,需要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该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d)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将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 CCAR121 部的要求进行审查,对申请人能否按照 CCAR121 部安全运行进行验证检查。对于申请材料的内容与 CCAR121 部要求不符或者申请人不能按照 CCAR121 部安全运行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或者对运行缺陷进行纠正。

(e)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决定,但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延误的时间和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验证检查、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f)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决定的,应当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g)申请人属于 CCAR121 部第 121.23 条(b)款规定情形的,不予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对于此种情况,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a)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申请人未能按照 CCAR121 部第 121.21 条(a)款要求提交齐全的材料或者申请书格式不符合要求,需要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该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b)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决定,但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延误的时间和

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验证检查、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c)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决定的,应当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决定的,应当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通过“邮寄”或“现场自取”的方式取得结果或证件,具体由申请人自主选择。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 - 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话:010-64091288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2.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电话:010-64594950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40)

3.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迎宾二路 330 号 电话:021-51128313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周五 9:00-11:30)

4.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街 163 号

电话:020-86130842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4:00 – 17:30)

5.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云岭路 8 号

电话: 028 – 85702489

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00)

6.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桃园南路 27 号

电话: 029 – 88791283

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4:00 – 17:00)

7.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

电话: 024 – 88293739

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 11:30, 下午 13:30 – 16:30)

8. 民航新疆管理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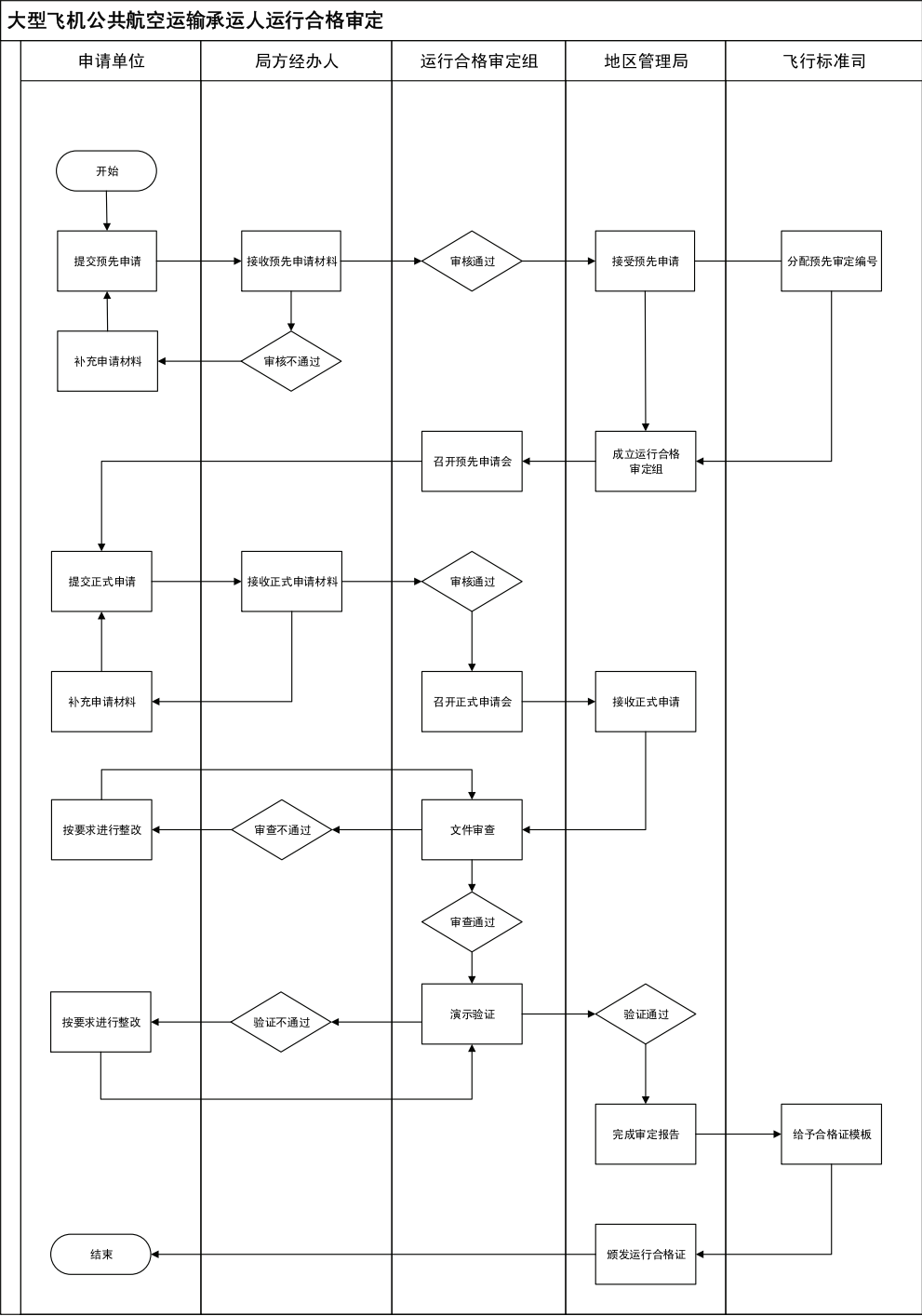
电话: 0991 – 3801187

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上午 9:30 – 13:30, 下午 16:00 – 19:00)

10 月 1 日 – 4 月 30 日 (上午 10:00 – 14:00, 下午 16:00 – 19: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正式申请信样例

中国民航__地区管理局:

我在此代表__航空公司向贵局正式申请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我公司定名为__航空公司,计划进行国内定期航班旅客、货物运输飞行,主营运基地位于__省__市,邮政地址是 888888 省 市 路__号。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总裁: _____

副总裁(主管运行): _____

副总裁(主管维修): _____

总飞行师: _____ (空 缺)

总工程师: _____

我们计划在甲市到乙市、甲市到丙市等 6 条航线上以定期航班的方式运行两架__型号飞机。由于我公司运行规模较小,希望将运行副总裁与总飞行师的职责结合在一起,因此请求偏离这一规章要求。偏离请求信将在下一周内递交。

我们已经指定位于(完整地址)的__法律事务所作为我们的服务代理人。

此致

__航空公司总经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常见错误示例

- 1、 申请运行种类未写明国内和/或国际;
- 2、 未在公司负责人签名处签名。

正式申请信样例

中国民航____地区管理局:

我在此代表____航空公司向贵局正式申请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我公司定名为____航空公司,计划进行定期航班旅客、货物运输飞行,主营运基地位于____省____市,邮政地址是 888888 省____市____路____号。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总裁: _____
副总裁(主管运行): _____
副总裁(主管维修): _____
总飞行师: _____ (空 缺)
总工程师: _____

运行种类未写明国内和/或国际

我们计划在甲市到乙市、甲市到丙市等 6 条航线上以定期航班的方式运行两架____型号飞机。由于我公司运行规模较小,希望将运行副总裁与总飞行师的职责结合在一起,因此请求偏离这一规章要求。偏离请求信将在下一周内递交。

我们已经指定位于(完整地址)的____法律事务所作为我们的服务代理人。

未在公司负责人签名处签名

此致

____航空公司总经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1. 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有效性。

(a) 运行合格证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1) 合格证持有人自愿放弃,并将其交回局方。

(2) 局方暂扣、吊销或者以其他方式终止该合格证。

(b) 在出现下列情形时,运行规范全部失效或者部分条款失效：

(1) 局方暂扣、吊销或者以其他方式终止运行合格证,则运行规范全部失效。

(2) 局方暂停或者终止该运行规范中批准的全部运行,则运行规范全部失效。

(3) 局方暂停或者终止该运行规范中批准的部分运行,则运行规范中关于该部分运行的条款失效。

(4) 对于某一运行种类,合格证持有人没有满足 CCAR121 部第 121.47 条(a)款中规定的近期经历要求,并且没有按照第 121.47 条(b)款规定的程序恢复该种类运行时,运行规范中关于该种类运行的条款失效。

(c) 当运行合格证或者运行规范被暂扣、吊销或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时,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运行合格证或者运行规范交还局方。

2. 运行合格证的修改。

(a) 在下列情形下,局方可以修改按照 CCAR121 部颁发的运行合格证：

(1) 局方认为为了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修改。

(2) 合格证持有人申请修改,并且局方认为安全和公众利益

允许进行这种修改。

(b)合格证持有人申请修改其运行合格证时,适用 CCAR121 部第 121.21 条(c)款至(g)款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不迟于其计划的修改生效日期前适当的时间向其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修改其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书。

(2)申请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法提交。

(c)当合格证持有人对其运行合格证修改的申请被拒绝或者对局方发出的修改决定有不同意见,请求重新考虑时,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局方提出重新考虑的请求。

[54022]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

一、适用范围

CCAR129 部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a) 持有外国民用航空当局颁发的批准其实施公共航空运输飞行的航空营运人合格证或其他等效证件；

(b) 使用或计划使用飞机或直升机在中国境内进行起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公共航空运输飞行。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公布，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2004 年 8 月 23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27 号公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受理机构

民航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民航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民航地区管理局完成实质内容的审查核实,包括对航空公司相应机构的实地检查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则为该申请人颁发运行规范,批准其实施所申请的运行:

(1) 申请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当局为其颁发的航空营运人合格证或等效文件中,允许申请人实施所申请的运行。

(2) 申请人了解 CCAR129 部 129.7(b) 款规定的所有文件的要求,并能按照这些要求安全实施运行。

(3) 从事危险品运输时,得到申请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当局允许其进行危险品运输的批准文件。

禁止性要求

民航地区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服务指南第七项中所列的申请条件,可以拒绝为其颁发运行规范,也可以根据实际的审查情况,为申请人颁发批准其部分申请的运行规范。民航地区管理局在作出前述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申请材料目录

(a) 运行规范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管辖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书。

(b)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局为其颁发的航空营运人合格证或等效文件,在这些文件中应当载明批准其实施的运行范围和运行种类等事项。

(2) 计划飞入中国境内的航空器的清单,清单中应当载明航空器的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3) 证明其得到飞入中国境内的经济批准的文件或相应的申请文件,该文件应当载明其计划飞行的机场、航路和区域,以及相应的飞行频次。

(4) 按 CCAR129 部附录 A 的要求填写的申请书。

(c) 申请书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定的内容(见附录 A)如实填写。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d) 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文件应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九、办理基本流程

CCAR121 部第 129.21[运行规范的申请]

(a) 运行规范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指定管辖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书。

(b)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局为其颁发的航空营运人合格证或等效文件,在这些文件中应当载明批准其实施的运行范围和运行种类等事项。

(2) 计划飞入中国境内的航空器的清单,清单中应当载明航空器的型号、国籍和登记标志。

(3) 证明其得到飞入中国境内的经济批准的文件或相应的申请文件,该文件应当载明其计划飞行的机场、航路和区域,以及相

应的飞行频次。

(4)按 CCAR129 部附录 A 的要求填写的申请书。

(c) 申请书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定的内容(见附录 A)如实填写。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d) 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文件应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CCAR121 部第 129.21[申请的受理]

(a) 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即视为在收到申请之日受理。申请人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

(b)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管理局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CCAR121 部第 129.21[审查和决定]

(a)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实施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前述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

(b) 民航地区管理局完成实质内容的审查核实,包括对航空公司相应机构的实地检查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则为该申请人颁发运行规范,批准其实施所申请的运行:

(1) 申请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当局为其颁发的航空营运人合格证或等效文件中,允许申请人实施所申请的运行。

(2) 申请人了解 CCAR129 部 129.7(b) 款规定的所有文件的

要求,并能按照这些要求安全实施运行。

(3)从事危险品运输时,得到申请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允许其进行危险品运输的批准文件。

(c)民航地区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本条(b)款所列条件,可以拒绝为其颁发运行规范,也可以根据实际的审查情况,为申请人颁发批准其部分申请的运行规范。民航地区管理局在作出前述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CCAR121 部第 129.23[申请的受理]

(a)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即视为在收到申请之日受理。申请人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

CCAR121 部第 129.25[审查和决定]

(a)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实施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前述20个工作日的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颁发运行规范决定后,申请人可以自主通过网上受理系统随时在线下载和打印有效运行规范。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规范。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

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话:010—64091288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电话:010—64593037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40)

3.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迎宾二路 330 号 电话:021—51126163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周五(9:0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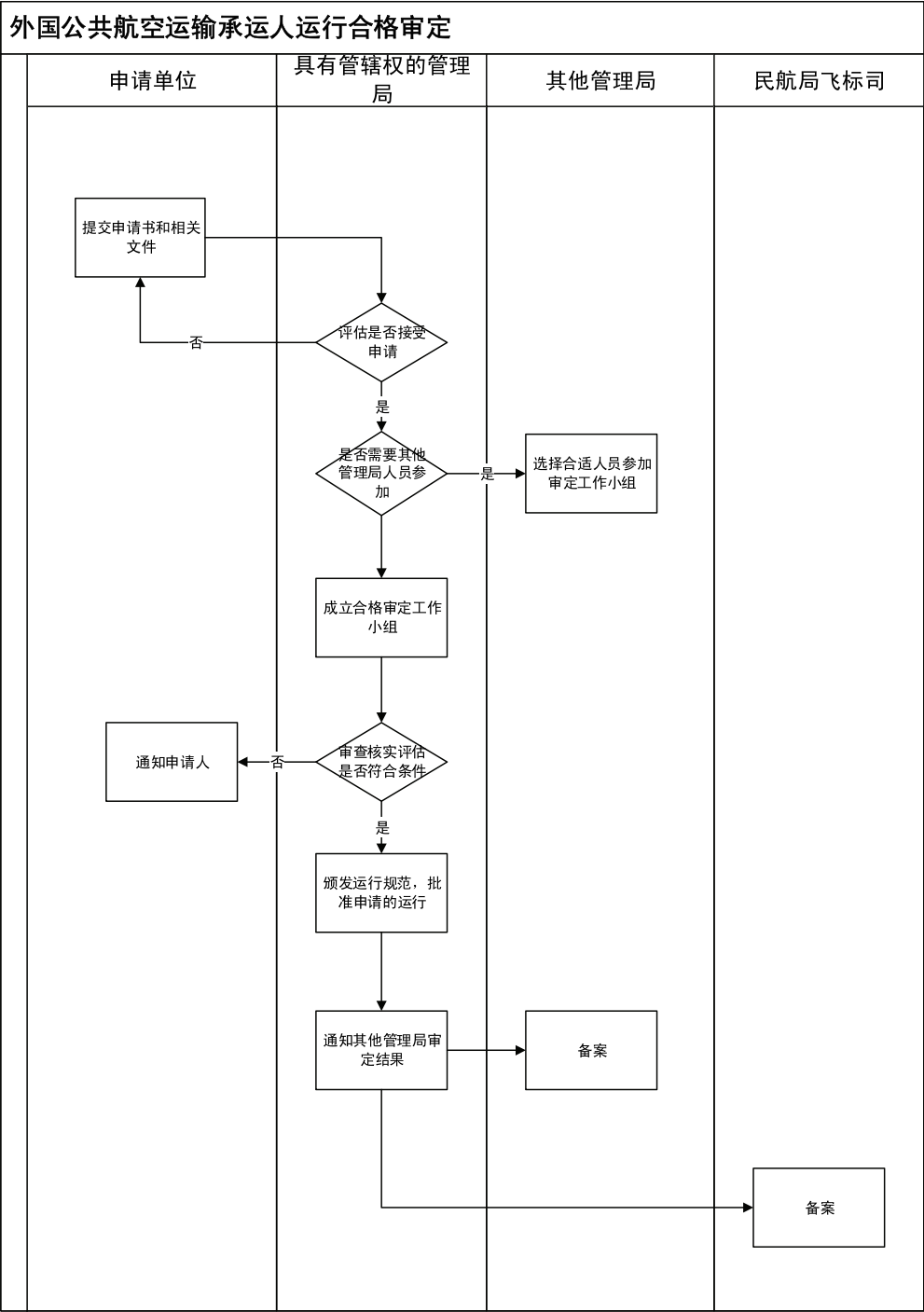
4.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电话:020—8612251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街 163 号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ISSUANCE OF CCAR—129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1. 运营人法定全名/Full Legal Name of the Operator XX 航空公司

2. 单位通讯地址/Mailing Address XXXXXXX, XXXX

3. 运营人信息/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

运营人三字代码/ICAO designator of the Operator (three—letter code) XXX

运营人两字代码/IATA designator of the Operator (two—letter code) XX

联系人姓名/Name of the contactor XX

电话/Telephone XXXXXXX 传真/Fax XXXXXXXXXX

电子信箱/E—mail xx@gmail.com

4. 申请项目/Apply for

☐ (1) 初次申请运行规范/Original application for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Route: ATL—PVG—ATL, ATL—PEK—ATL

☐ (2) 改变或补充申请运行规范/Amendments in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Description: Adding Shanghai (ZSPD) airport as authorized for non—scheduled operations

5. 声明/Statement

本人承诺,在中国境内运行时,遵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29 部的规定,遵守运行规范中规定的运行条件和限制。从事危险品运输时,遵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76 部的要求。

本人保证本申请书及所提供的资料所包含的内容全部属实。

I promise that the operations within China comply with CCAR—129, 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in the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and CCAR—276 when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by air is involved.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nd all information submitted are true.

申请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XX

申请人职务/Title of the applicant XXX

日期/Date 20 年 月 日

注/Note:

- 1、表格一经填好应交还当局/The form once completed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authority.
- 2、表格填写不完整可能延迟申请审批/Failure to complete this form in full may result in a delay in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 3、发放此表并非授权按 CCAR129 实施运行/The issuing of this form does not in itself constitute an authorization to conduct operation under CCAR—129。
- 4、此表格中“运营人”一词特指问题 1.所示含义/Throughout this form the term "operator" refers specifically to that so identified in question 1(full legal name of the operator)。
- 5、随申请附本提交的文件，如使用的是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应附带准确的中文或英文译本/ Any documents attached that are not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or English。

附件3:常见错误示例

- 1、 补充申请运行规范描述不清楚;
- 2、 未在申请人签名处签名。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ISSUANCE OF CCAR—129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1. 运营人法定全名/Full Legal Name of the Operator _____

2. 单位通讯地址/Mailing Address _____

3. 运营人信息/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
运营人三字代码/ICAO designator of the Operator (three—letter code) _____
运营人两字代码/IATA designator of the Operator (two—letter code) _____
联系人姓名/Name of the contactor _____
电话/Telephone _____ 传真/Fax _____
电子信箱/E—mail _____
4. 申请项目/Apply for
☐ (1) 初次申请运行规范/Original application for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Route: _____

补充申请运行规范描述不清楚, 例如新申请机场运行种类未写明定期或不定期

☐ (2) 改变或补充申请运行规范/Amendments in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Description: Adding Shanghai (ZSPD) airport

5. 声明/Statement

本人承诺，在中国境内运行时，遵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29 部的规定，遵守运行规范中规定的运行条件和限制。从事危险品运输时，遵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76 部的要求。

本人保证本申请书及所提供的资料所包含的内容全部属实。

I promise that the operations within China comply with CCAR—129, 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in the operations specifications, and CCAR—276 when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by air is involved.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nd all information submitted are true.

未在申请人签
名处签名

申请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_____

申请人职务/Title of the applicant _____

日期/Date_____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1. 运行规范的有效期限。

(a) 除发生下列情况失效或效力中止外,运行规范长期有效:

(1) 运行规范持有人自愿放弃;

(2) 局方暂扣、吊销该运行规范;

(3) 运行规范持有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当局为其颁发的航空营运人合格证或等效文件失效。

(4) 运行规范持有人连续 12 个月停止中国境内的运行。

(b) 运行规范被暂扣、吊销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时,运行规范持有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将运行规范交还局方。

2. 运行规范的修改。

(a) 下列情形下,颁发运行规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修改按 CCAR129 部颁发的运行规范:

(1) 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为了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修改。

(2) 运行规范持有人申请修改,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其申请满足 CCAR129 部的要求。

(3) 运行规范持有人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当局为其颁发的航空营运人合格证或等效文件的内容发生变化,按照 CCAR129 部 129.7(c) 款的要求应当修改运行规范的。

(b) 除本条(d)款规定的情形外,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修改运行规范时,应当使用下列程序:

(1)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内容,通知运行规范持有人。

(2) 运行规范持有人可以在收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修

改内容提出书面意见。

(3)民航地区管理局在考虑运行规范持有人的意见后,作出修改决定并通知运行规范持有人,运行规范持有人可以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意见。

(4)民航地区管理局考虑运行规范持有人的申诉意见后,作出决定并颁发运行规范的修改项。

(c)运行规范持有人申请修改其运行规范,应当参照CCAR129部129.21、129.23和129.25条的规定进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d)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发现存在危及安全、需要立即行动的紧急情况,不能按照本条(b)、(c)款规定的程序修改运行规范,则可采取下列措施:

(1)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单方面决定修改运行规范,修改项在运行规范持有人收到该修改通知之日起生效。

(2)在发给运行规范持有人的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指出存在危及安全、需要立即行动的紧急情况,或者指出修改推迟生效将违背公众利益的情况。

[54022]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

一、适用范围

(a) CCAR135 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航空运营人所实施的下列商业运输飞行：

(1) 使用下列航空器实施的定期载客运输飞行：

(i) 最大起飞全重不超过 5700 千克的多发飞机。

(ii) 单发飞机。

(iii) 旋翼机。

(2) 使用下列航空器实施的非定期载客运输飞行：

(i) 旅客座位数量(不包括机组座位)不超过 30 座,并且最大商载不超过 3400 千克的多发飞机。

(ii) 单发飞机。

(iii) 旋翼机。

(3) 使用下列航空器实施的全货机运输飞行：

(i) 最大商载不超过 3400 千克的多发飞机。

(ii) 单发飞机。

(iii) 旋翼机。

(4) 使用本条(a)(1)和(a)(2)规定的航空器,在同一机场起降且半径超过 40 千米的空中游览飞行。

(b) 对于适用于本条(a)款规定的航空运营人,在 CCAR135 部中

称之为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

(c)对于按照 CCAR135 部审定合格的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可以按照审定情况在其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中批准其实施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运行种类的运行:

(1)定期载客运行,指本条(a)(1)款规定的运行。

(2)非定期载客及全货运行,指本条(a)(2)和(a)(3)规定的运行。

(d)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应当遵守其他有关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但在 CCAR135 部对相应要求进行了增补或者提出了更高标准的情况下,应当按照 CCAR135 部的要求执行。

(e)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在中国境外运行时,应当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二《空中规则》或者适用的运行所在地的法规。在 CCAR—61 部、CCAR—91 部和 CCAR135 部的规定严于上述附件和运行所在地法规的规定并且不与其发生抵触时,还应当遵守 CCAR—61 部、CCAR—91 部和 CCAR135 部的规定。

(f)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在运行中所使用的人员和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所载运的人员应当遵守 CCAR135 部中的适用要求。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公布,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四、受理机构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a)局方在经过运行合格审定之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则为该申请人颁发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相应的运行规范:

(1)满足 CCAR135 部所有适用条款的要求。

(2)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规定,配备了合适和足够的人员、设备、设施和资料,并且能够按照 CCAR135 部的规定及其运行规范实施安全运行。

(3)取得适合于其运行种类的经营许可。

(b)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运行合格证:

(1)申请人原先持有的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或者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已被吊销。

(2) 申请人安排或者计划安排担任 CCAR135 部第 135.27 条规定的主要管理职位的人员,曾经担任另一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或者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具有运行控制权的职位,并对其合格证的吊销或者拟予吊销负有主要责任。

(3) 对本申请人有控制权或者股份控制权的人员,曾对另一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或者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运行合格证的吊销或者拟予吊销负有主要责任并且对该合格证持有人具有相同或者类似的控制权或者股份控制权。

八、申请材料目录

(a) 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局方规定的格式和方法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至少附带下列材料:

(1) 审定活动日程表。

(2) 包含 CCAR135 部第 135.43 条所要求内容的手册。

(3) 训练大纲及课程。

(4) CCAR135 部要求的管理人员资历。

(5) 航空器、运行设备设施的购买合同、租赁合同或者协议文件的副本。

(6) 说明申请人如何符合 CCAR135 部所有适用条款的符合性声明。

(7) 说明计划运行的性质和范围的文件,包括准许申请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证明文件。

九、办理基本流程

(a) 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局方规定的格式和方法提交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至少附带下列材料:

(1)审定活动日程表。

(2)包含 CCAR135 部第 135.43 条所要求内容的手册。

(3)训练大纲及课程。

(4)CCAR135 部要求的管理人员资历。

(5)航空器、运行设备设施的购买合同、租赁合同或者协议文件的副本。

(6)说明申请人如何符合 CCAR135 部所有适用条款的符合性声明。

(7)说明计划运行的性质和范围的文件,包括准许申请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证明文件。

(b)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申请人未能按照本条(a)款要求提交齐全的材料或者申请书格式不符合要求,需要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该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c)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将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 CCAR135 部的要求进行审查,对申请人能否按照 CCAR135 部安全运行进行验证检查。对于申请材料的内容与 CCAR135 部要求不符或者申请人不能按照 CCAR135 部安全运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或者对运行缺陷进行纠正。

(d)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决定,但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延误的时间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验证检查、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e)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决定后,应当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f)申请人属于 CCAR135 部第 135.11 条(b)款规定情形的,不予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对于此种情况,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g)申请人申请或者申请修改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以及与运行合格审定有关的其他项目,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对于处于运行合格审定过程中的运行合格证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局方可以终止其运行合格审定进程;情节严重的,局方可以决定在 1 年以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相应申请。对于申请人在运行合格审定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和其他批准项目的,由局方撤销相应的证件和批准。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部分流程网上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a)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申请人未能按照 CCAR135 部第 9 条(a)款要求提交齐全的材料或者申请书格式不符合要求,需要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该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b)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将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符

合 CCAR135 部的要求进行审查,对申请人能否按照 CCAR135 部安全运行进行验证检查。对于申请材料的内容与 CCAR135 部要求不符或者申请人不能按照 CCAR135 部安全运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或者对运行缺陷进行纠正。

(c)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决定,但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延误的时间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验证检查、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d)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颁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决定后,应当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投诉。对于民航各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

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电话:010—64091288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电话:010—64594950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40)

3.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迎宾二路 330 号

电话:021—51128313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周五 9:00—11:30)

4.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街 163 号

电话:020—86130842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5.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云岭路 8 号

电话:028—85702489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6.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桃园南路 27 号 电话:029—88791283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7.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

电话:024—88293739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

8. 民航新疆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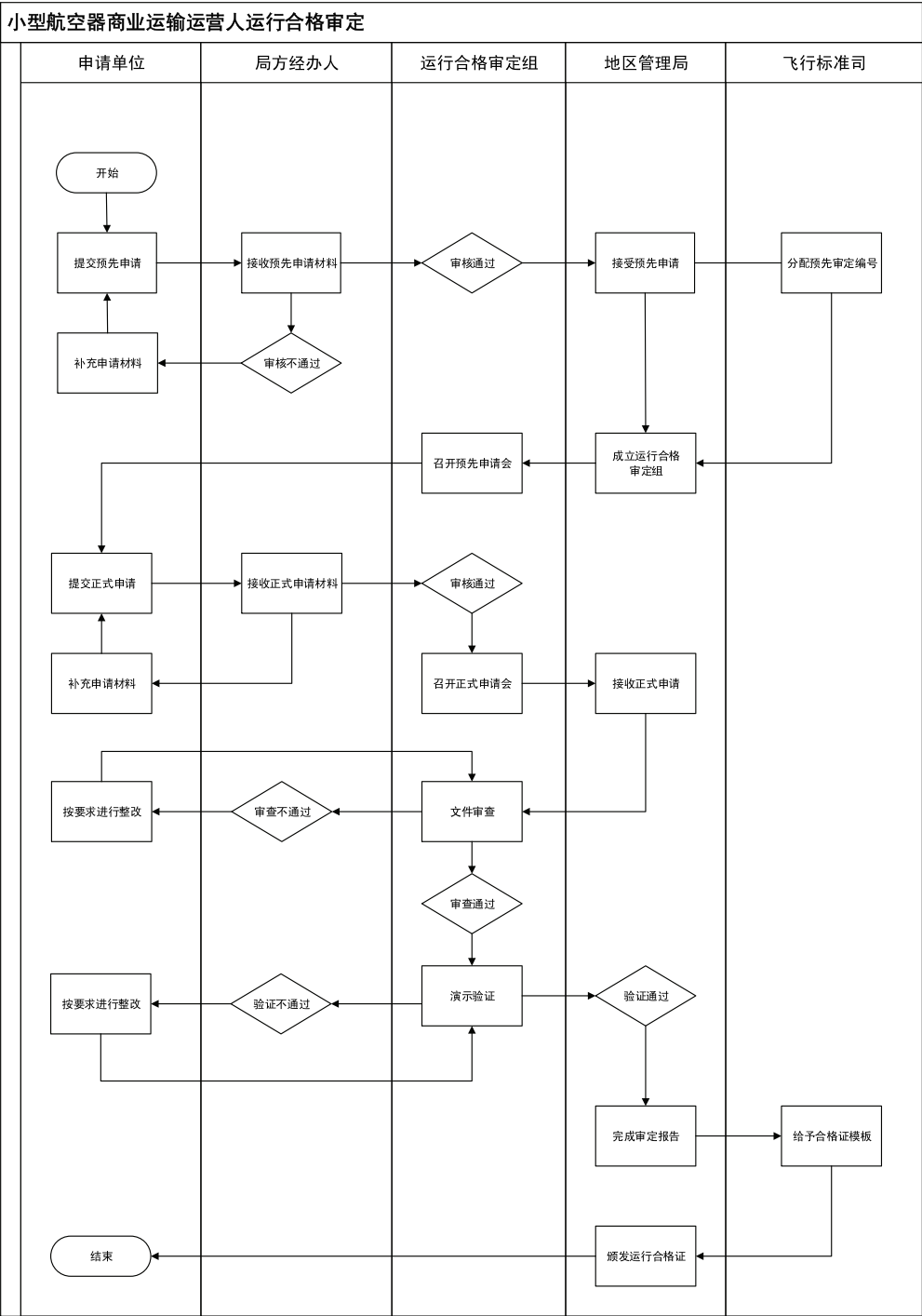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电话:0991—3801187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 下午 16:00—19:0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19: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正式申请信样例

中国民航__地区管理局:

我在此代表__航空公司向贵局正式申请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我公司定名为__航空公司,计划进行国内定期航班旅客、货物运输飞行,主营运基地位于__省__市,邮政地址是 888888 省 市 路__号。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总裁: _____
副总裁(主管运行): _____
副总裁(主管维修): _____
总飞行师: _____ (空 缺)
总工程师: _____

我们计划在甲市到乙市、甲市到丙市等 6 条航线上以定期航班的方式运行两架__型号飞机。由于我公司运行规模较小,希望将运行副总裁与总飞行师的职责结合在一起,因此请求偏离这一规章要求。偏离请求信将在下一周内递交。

我们已经指定位于(完整地址)的__法律事务所作为我们的服务代理人。

此致

__航空公司总经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常见错误示例

- 1、 申请运行种类未写明定期或非定期;
- 2、 未在公司负责人签名处签名。

正式申请信样例

中国民航__地区管理局:

我在此代表__航空公司向贵局正式申请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我公司定名为__航空公司, 计划进行国内载客运行, 主营运基地位于__省__市, 邮政地址是 888888 省__市__路__号。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总裁: _____
副总裁(主管运行): _____
副总裁(主管维修): _____
总飞行师: _____ (空 缺)
总工程师: _____

运行种类未写
明定期或非定
期

我们计划在甲市到乙市、甲市到丙市等 6 条航线上以定期航班的方式运行两架__型号飞机。由于我公司运行规模较小, 希望将运行副总裁与总飞行师的职责结合在一起, 因此请求偏离这一规章要求。偏离请求信将在下一周内递交。

我们已经指定位于(完整地址)的__法律事务所作为我们的服务代理人。

未在公司负责
人签名处签名

此致

__航空公司总经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常见问题解答

1. 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有效期限。

(a) 运行合格证长期有效,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1) 合格证持有人自愿放弃,并将其交回局方;

(2) 局方吊扣、吊销或者以其他方式暂停或者终止该合格证。

(b) 在出现下列情形时,运行规范全部失效或者部分条款失效:

(1) 局方暂停或者终止该运行规范中批准的部分运行,则运行规范中关于该运行的条款失效。暂停部分运行的,在暂停期满之后,关于该运行的条款恢复有效;

(2) 局方暂停或者终止该运行规范中批准的全部运行,则运行规范全部失效。暂停全部运行的,在暂停期满之后,运行规范恢复有效;

(3) 局方吊扣、吊销或者以其他方式终止运行合格证,则运行规范全部失效。吊扣运行合格证的,在吊扣期满之后,运行规范恢复有效;

(4) 对于某一运行种类,合格证持有人没有满足 CCAR135 部第 135.31 条(a)款中规定的近期经历要求,并且没有按照 CCAR135 部第 135.31 条(b)款规定的程序恢复该种类运行时,关于该种类运行的条款失效。

(c) 当运行合格证或者运行规范被吊扣、暂停、吊销或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时,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将运行合格证或者运行规范交还局方。吊扣运行合格证和暂停运行规范的,局方应当在吊扣或者暂停期满之后将运行合格证或者运行规范交还运行合格证

持有人。

2. 运行合格证的修改。

(a) 在下列情形下,局方可以修改按照 CCAR135 部颁发的运行合格证:

(1) 局方认为为了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修改;

(2) 合格证持有人申请修改,并且局方认为安全和公众利益允许进行这种修改。

(b) 合格证持有人申请修改其运行合格证时,适用 CCAR135 部第 135.9 条(b)款至(g)款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并同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在其计划的修改生效日期前适当时间向局方提交修改其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书;

(2) 申请书应当按照局方规定的格式和方法向局方提交。

(c) 当合格证持有人对其运行合格证修改的申请被拒绝或者对局方发出的修改决定有不同意见,请求重新考虑时,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向民航局提出重新考虑的请求。